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5月8日在南乐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江艳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忠诚履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牢记使命担当，主动服务大局，提升保障能力水平

（一）检察助力打赢抗疫阻击战。一是面对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全体检察干警闻令而动、听令而行，成立组织、制定方案、筹措物资，多举措发力，在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同时，积极组织干警对5个分包小区、8栋家属楼认真开展人员排查、返乡人员隔离值守、出入登记、环境消毒等防控工作。二是党员干警做表率、献爱心抗疫捐款6400元，为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贡献检察力量。三是建立涉疫情防控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应用“三远一网”智慧检务平台办理案件700余人（件）次，做到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两不误、两促进。

（二）着力服务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认真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建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协调机制，批捕经济金融犯罪12人，起诉29人；针对我县金融行业及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对涉金融犯罪开展专题调研，向金融监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努力维护我县金融安全，守护百姓钱袋子，以更优质检察履职服务“六稳”“六保”。二是选派2名驻村书记、6名驻村队员、26名干警深入开展帮扶工作，上项目增收入，联系帮扶的韩张镇大楼村顺利脱贫摘帽；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近17万元。三是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和“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濮阳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发现线索30件，立案9件，发出检察建议8份，均回复整改到位。

（三）更实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办理涉企案件7件，其中，变更强制措施2人，不起诉2人，监督撤案1件3人。依法监督撤案的濮阳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市检察院评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二是编撰《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法规汇编》，向全县企业赠送，选派12名“驻企指导员”深入企业调研，解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问题8件，濮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给予充分肯定。三

是创新实施的“一中心、两平台、三机制”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

（四）更好服务推进乡村振兴。认真落实“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搭建检民“连心桥”，畅通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聘请涉农检察联络员 12 名，建立了联络员与员额检察官“一对一”衔接机制，构建全县 12 个乡镇涉农检察“一乡（镇）一检察官一联络员”工作格局，建立涉农检察微信工作群，把联络员打造成南乐检察的“宣传员、调解员、信息员、监督员”，共接收反馈信息 50 余条，收集群众反映问题线索 9 条均及时解决，为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提供检察智慧和保障。办理的裴某某等父女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是涉农扶贫、扶智与司法救助相结合的典型案例，入选濮阳市检察院《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选编》。

二、牢记立检为公，坚持为民司法，助力平安南乐建设

（一）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紧盯三年为期不放松，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 63 人，起诉 74 人，法院判决 74 人。办理了宋某凤等 12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蔡某林等 8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赫某犇等 8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袁某安等 12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刘某龙等

1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多起重大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在“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上持续发力，移送“保护伞”线索2条，坚持“打治建一体发展”，发出检察建议6份，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准逮捕2人，提起公诉10人。二是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力度，相对不起诉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我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安某某抢夺手机案，因其父母离异缺少关爱，犯罪情节较轻，手机已退还，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帮助安某到一家冷冻厂上班，使其自食其力，早日融入社会。三是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南乐县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南乐县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事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公益诉讼磋商会，全方位多举措关爱未成年人身心更健康。四是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视频或抖音同步直播的“线上”方式送法进校园、进家庭，打造网上“法治讲堂”，受教育学生和家长达30000余人。

（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区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涉嫌犯罪但情节较轻、社会危险性不大的案件不捕43人、不诉29人，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二是发挥检察主导作用，提升认罪认罚工

作质效，加大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教育引导其认清自身社会危害，主动认罪认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328 件，适用率 91.72%，量刑建议采纳率 97.72%、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分别为 72.24%和 99.61%，有效减少社会对抗，节约司法资源，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推广。

三是创新“危险驾驶案件综合治理与防范教育机制”，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出台《关于对涉嫌交通违法犯罪嫌疑人开展协勤体验教育活动的意见》，已组织 10 余名危险驾驶犯罪嫌疑人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达到了既惩罚又教育目的，该机制荣获 2020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品牌亮点工作第二名，被市级以上 20 多家新闻媒体报道。

三、牢记主责主业，严格规范司法，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一）刑事检察稳中求进。严把案件质量关，做到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49 人，提起公诉 426 人。持续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11 件，纠正漏捕 9 人、纠正漏诉 9 人；进一步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财产刑监督案件 40 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4 件 4 人，讯问合法性核查 42 人次，监督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 1 件 2 人；不断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犯罪 3 人，起诉 4 人，向县纪委监委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21 件。三起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普通刑事犯罪精品案件”、一起案件入选“全市重罪检察十大精品案件”、

一起案件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二）民事、行政检察扎实开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总基调，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加强改进措施，配齐配强检察人员，在解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问题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受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9 件，审结 10 件（含 2019 年 2 件）；受理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 件。办理的一起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检察建议书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建议书”，办理的一起金融借款担保合同检察监督案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三）公益诉讼检察不断强化。受理公益诉讼线索 62 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4 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30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2 件，工作提醒函 2 件，其中 12 起系环保和资源保护领域，3 起食品安全领域，4 起系等外领域探索案件。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烟草违规经营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县中小学周边 1000 余家商户进行排查，清理无证商户 2 户，依法注销违规经营持证商户 6 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被市检察院评为 2020 年度公益诉讼检察十大典型案例。2020 年 4 月，西邵乡 4 岁男童不慎跌入机井事故发生后，我院迅速查勘现场，发现共有 25 眼机井处于无防护状态。为消除安全隐患，立即向西邵乡政府发出工作提醒函，向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西邵乡政府及时回复，对存在隐患机井全部配置了井盖，此案系全省检察机

关首例在等外新领域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

四、牢记政治责任，突出党建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载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重大事项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市检察院报告重大事项 10 次。

（二）用心用情抓好机关党的建设。一是始终坚持“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明确了党建引领、党建融合、党建推动检察工作思路。二是创新“党建+”深度融合新模式，深入推进党员微课堂、党员微公益、党员先锋岗和党员思想动态分析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主流引导、阵地管理、责任落实、队伍建设，凝聚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大正能量。我院离退休党支部被评为全市离退休“五星”党支部。

（三）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两个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逐级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开展检务督察 49 次。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强化内部监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做到“应记

尽记”，共填报 22 件，2020 年全院干警无违法违纪情况。我院被评为“2020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五、牢记宪法定位，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检

（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坚决执行县人大决议决定。2020 年主动邀请代表、委员 200 余人次参加检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服务民营经济座谈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用心做好做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坚持定期走访、通报工作情况，广泛征求、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全面推开检察公开听证。建成了全市首家规范化检察听证室，坚持“应听尽听”的原则，2020 年共公开听证 18 件 22 人次，积极邀请代表、委员 100 多人作为听证员参与案件审查评议，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让公平正义以百姓“看得见、听得懂、能接受、感受好”的方式实现，该做法被省检察院刊发推广。

（三）深入推进检务公开。持续推进阳光检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开案件信息 561 条，法律文书 339 件，重要案件信息 78 条，不断提升司法公信。持续加大检察宣传力度，上级院官方转发微信、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稿创历史新高，办理的王某超故意伤害案入选“河南检察好故事”。充分发挥信息调研参谋助手作用，市级以上信息调研质量数量

全市领先，我院被高检院主办刊物《方圆》杂志社评为“2020年度先进宣传单位”。

（四）强化教学练战，锻造过硬队伍。一是把政治学习放在首位，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强国平台、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二是全面贯彻从严治检要求，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加强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业务学习制度，通过检察业务讲堂、疑难案件研讨、诉辩对抗赛、优秀文书评选等措施，着力提升干警业务水平。三是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整治“庸、懒、慢、浮、贪”等不良风气，形成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坚持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2020年荣获县级以上集体荣誉11项、24名干警受表彰。

各位代表，县检察院工作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对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需求把握不够精准，服务大局针对性、实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四

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三是全面从严管党治检需要持续发力，常抓不懈；四是智慧检察、信息化建设需要持续提升。针对以上突出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我们将激发内生动力，对标各项工作求极致的标准，逐项落实，切实加以解决。

2021年检察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今年的工作重点和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史学习教育为载体践行初心使命，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锻造检察铁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服务保障南乐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

一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狠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落实。在司法办案中，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坚持双赢多赢共赢，让检察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需求。

二要担当作为顾大局，服务保障南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南乐发展大局，精准对接司法需求，严惩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和洗钱等犯罪，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力度，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南乐建设，全力助推县域治理现代化。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的各类违法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落实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契机，积极主动开展涉农检察，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更多优质检察产品；不断拓展公开听证范围，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彰显司法公正。

三要履职尽责强主业，推动检察业务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强化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监督，做优刑事检察。持续督导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积极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着力打造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格局。完善监检衔接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聚焦民间纠纷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维护好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主动探索，维护好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以检察官业绩考评、“案件比”为抓手，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检察理念，助推检察监督能力提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要接受监督更主动，持续推进阳光检务建设。坚决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办理议案、提案和意见建议，定期走访人大代表，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线上与线下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常态化联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新闻媒体参与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调研座谈等活动，主动接受监督，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五要坚持不懈重自强，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教育整顿的突出任务来抓，作为重点内容来安排，引导检察干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坚持刀刃向内整治顽瘴痼疾，实现检察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时代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县检察院将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恪尽检察职守、积极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努力为新时代南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有关用语说明

1. “三远一网”系统：是指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和基础工作网（检察内网）。目标是建成连接诉讼参与人、法院、看守所和检察院的远程智能提讯系统，并结合远程提讯出庭终端、网络传输技术、电子印章技术、即时通讯技术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实现智能提讯、远程控制、录音录像等功能，为检察官提供远程管理，推动检察院“智慧检务”的建设。

2. “一中心、两平台、三机制”：一中心：即以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中心；两平台：即新媒体网络服务民企平台、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室；三机制：即与县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和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检察官联系企业机制、涉企案件公检法联动机制。

3. “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2018年8月，栾川县检察院探索以全国人大代表杨来法的名字命名，建立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之“力”，搭建检民“连心桥”，从而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效。经过近两年的实践运行，这项涉农检察工作制度在联系服务基层群众、了解司法需求、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上取得明显效果。2020年5月，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基层检察院试点推行“杨来法”式

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

4.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项诉讼制度。该项制度对于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完善多层次刑事诉讼程序体系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5.“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即内设机构改革后，县检察院设立了第一至第五检察部，依次分别负责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重大刑事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金融类犯罪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及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十项业务。

6.新领域案件：是指检察机关除依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五大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授权检察机关在生产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交通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办理的五个授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即为新领域案件。

7.检察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的有力抓手，检察机关坚持“需听尽听”，把有争议的案件摆出来，通过组织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与者意见，让更多的人听当事人诉求、现场评理，既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可以为检察机关作出案件处理决定提供参考，推进司法公正。

8.“三个规定”：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实施《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实施《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这三个文件统称“三个规定”。根据“三个规定”，最高检2019年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五个方面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行为，2020年又进一步细化、实化措施，制定工作细则。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每月组织填报，定期进行通报。

9.“案件比”：“案”，即发生的具体案件；“件”，即具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即“案”与“件”的对比关系。该质效评价体系的建立，旨在以人民群众、当事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实际

感受作为评价检察办案质效的重要因素，“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当事人获得感越强，对于防止产生不必要办案环节具有重要意义。最优“案件比”是 1:1。

南乐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6 日印

(共印 700 份)